

协议编号：TYJJZQ001

## 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 产品协议

挂牌方：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江鼎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交易场所：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目录

重要信息提示.....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挂牌概况.....	3
第三节认购资金.....	7
第四节认购资金运用.....	8
第五节投资者权益保护.....	8
第六节信息披露要求.....	9
第七节风险提示.....	9
第八节争议解决机制.....	10
第九节不可抗力.....	10
第十节权利保留.....	11
第十一节生效条件.....	11
第十二节其他事项.....	11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12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14

##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本产品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产品已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金所”)挂牌，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产品挂牌时提交给天金所的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产品在天金所挂牌转让，天金所对本产品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天金所对挂牌方所挂牌的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天金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天金所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产品《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摘牌方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 本产品：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
2. 本产品协议、本协议：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产品协议
3. 挂牌方：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应收账款收益权：通过应收账款而取得的利益
5. 担保方：指为本产品项下挂牌方回购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人或自然人。
6. 投资者、产品持有人：指通过摘牌方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投资者。
7. 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起息日至本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8. 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9. 兑付：指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0. 年化天数：指 365 天。

## 第二节 挂牌概况

###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浔阳街道洞庭宫社区建设东路 004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小新

二、经营范围：交通项目投资及交通建设资金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交通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附属设施建设,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开发经营公路沿线、铁路站场周边、港口、河流资源及沿岸经济带的土地一级市场,市政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不带驾驶员操作的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
2. 产品类型：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

3. 挂牌机构：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 挂牌方：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底层资产：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桃源县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6.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 产品规模：5000 万人民币
8. 产品期限：24 个月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含）-50 万（不含）：9.0%；

50（含）-100 万（不含）：9.3%；

100（含）-300 万（不含）：9.6%；

300（含）-1000 万（不含）：9.8%；

1000 万（含）以上：10.0%

10. 起投金额：起投金额 20 万元，5 万元递增。
11. 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项目的起息日为募集资金划付至挂牌方的下一个工作日。
12. 止息日：即结束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针对任一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而言，止息日是投资到期日。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13. 预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本项目年化预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5。“计息天数”是指该项目投资起息日(含)至本项目止息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付息方式与兑付方式：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末 20 号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回购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
14. 回购资金来源：桃源县交通运输局还款
15. 增信措施：由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得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浙江鼎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受托管理人。

16. 回购日：即向投资者划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本项目回购日为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17. 特别提示：本项目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要求提前回购，不可转让

18. 转让对象：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转让。

### 三、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认购期认购程序

1. 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 投资者委托本产品之受托管理人进行认购事宜。

#### （二）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摘牌方向天金所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 （三）产品得交付

本产品发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认购确认书》。

#### （四）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2. 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于产品到期日回购应收账款收益权，并于产品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
3. 按照天金所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本产品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天金所或其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摘牌方、天金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 自行承担因挂牌本产品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5. 依据法律法规、天金所相关业务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产品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2. 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4. 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 按本产品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天金所相关业务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六）受托管理人职责

1. 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认购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2. 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
3. 督促挂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挂牌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 持续关注挂牌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管理人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5. 在获悉挂牌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尽快约谈挂牌方，要求挂牌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 预计挂牌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挂牌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 挂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抵押资产。
8. 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挂牌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挂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9. 管理人不保证产品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 （七）担保人职责

1. 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提供 100%不可撤销得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预计挂牌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担保人为项目还本付息提供 100%连带责任。
3. 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挂牌方、受托管理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挂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八）声明与承诺

1. 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2. 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 投资者承诺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5. 若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挂牌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挂牌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本产品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产品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 挂牌方承诺依照约定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本产品协议所指的产品，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8. 协议各方保证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9. 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天金所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四、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挂牌方

名称：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小新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浔阳街道洞庭官社区建设东路 004 号

##### （二）挂牌机构

名称：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雷鸣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204

号

### 第三节 认购资金

####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元

（小写）元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本产品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名：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8201 2900 0014 11817

开户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漳江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认购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 24:00 前划转至挂牌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 二、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产品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总额，全部用于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应收账款收益权。

###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产品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挂牌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受托管理人召开本产品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挂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途。

##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兑付资金安排

1. 挂牌方应在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回购价款（本金及应付收

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 本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 二、违约责任

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承担违约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除外。

#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产品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产品的《产品协议》；
- (2) 本产品的《资产认购确认书》。

##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天金所交易规则或天金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 第七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投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2.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转让交易服务由天金所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天金

所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产品存续期内，非经挂牌方、天金所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 3. 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 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 1. 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 2. 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 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 第八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产品协议或迟延履行本产品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产品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产品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产品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产品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产品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一节 生效条件

本产品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 第十二节 其他事项

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投资者通过其在天金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本人；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投资者授权并委托天金所根据本产品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本人，与天金所无关，天金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投资者与其他相关

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产品协议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转让申请书》
  2. 挂牌方《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公告》
  3. 《转让方承诺书》
  4. 《产品协议》
  5. 《资产认购确认书》
4. 在本产品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受托管理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项目投资人填写：

（一）投资人

姓名：\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投资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页无正文,为《桃源县交建债权一号产品协议》之签署页)

1. 挂牌方(盖章):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2.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3. 担保方(盖章):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受托管理人(盖章): 浙江鼎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本项目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金所”）进行挂牌转让，并在天金所官网处信息披露。但天金所并不对挂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项目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任何判断。

二、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由于本项目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本项目在存续期不可转让。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挂牌方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回购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监管部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项目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项目的风险，投资者应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项目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 投资者风险测评（个人版）

投资者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相匹配的产品。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 A、工资、劳务报酬
- B、生产经营所得
- C、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无固定收入

2、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 A、50 万元以下
- B、50—100 万元
- C、100—500 万元
- D、500—1000 万元
- E、1000 万元以上

3、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 A、小于 10%
- B、10%至 25%
- C、25%至 50%
- D、大于 50%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没有

B、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C、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D、有，亲戚朋友借款

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

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

A、1 年以下

B、1 至 3 年

C、3 至 5 年

D、5 年以上

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D、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1、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10% 以内

B、10%-30%

C、30%-50%

D、超过 50%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

投资者由于年龄、收入、支出、财产、性格等差异形成不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下述表格中得分将计算投资者得分并将其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五类，风险承受能力逐级递增。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4	2	2	8	2	0	0	2	2	1	1	2
B	8	4	4	6	4	4	4	4	4	2	4	4
C	10	6	6	4	6	6	6	6	6	4	8	6
D	6	8	8	2		8	8	8	8	6	10	8
E	2	10					10					

根据对投资人风险测评评分结果显示，该投资人属于【 】型投资者，符合该产品风险类型。